天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审计整改报告

县审计局：

 对照天审财报[2019]3号文指出的相关问题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学习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中存在的问题：
2. 移用专项资金。报告指出因我单位事业人员缺编通过录用临时人员解决，2017年底临时人员共10名，临时人员纳入财政预算仅2名，造成我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临时人员工资。机构改革后，我局并入统战部，已严格按照编办要求，控制临时人员数量，现我局仅保留1名临时人员。
3. 福利费超支。针对报告指出的情况，我局在提取的2019年福利中归还佛协的24119.79元，并严格控制今年福利费的支出，超支部分福利费在2019年度扣回。
4. 部分接待手续费不齐。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《天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》和有关接待文件的规定，严格规范报销手续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。
5. 临时用工中存在问题：

 1、部分临时用工未经审批。该机构改革后，已严格按照编外人员不超过单位核编人员的10%的规定，控制人员数量，目前我局仅保留1名临时人员。

 2、多发借用人员工资。

 目前正在整改中。

 （三）其它情况

 1、道学院购入图书、设备直接列入费用，未记固定资产账的问题。已要求道学院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，做好资产登记，并对学院的所有资产进行清查，登记入册。

 2、道学院接受图书捐赠，未进行账务处理。要求道学院对接受捐赠的图书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做好全面查账工作，确保每笔资产登记入账。

 天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年9月30日